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2】第 095 号

致：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受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大东南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已经得到大东南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口头陈述的证言亦是真实、准确的，无虚假内容、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

经核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使用资金限额；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预计回购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回购预案》中已包含了《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所要求披露的全部事项，《回购预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回购预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时除外”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2008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证监许可[2008]892号”批文，

大东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106号”文《关于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的同意，大东南的A股股票于2008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大东南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东南最近一年内在工商、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大东南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大东南的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不会发生重大变更，大东南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均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大东南的客观经营环境也不会因此次回购而发生重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后，大东南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603,510,000股，以本次《回购预案》预计的回购股份数21,428,500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比例约为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5%，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582,081,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8,688,503股，约占回购后总股本的37.5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3,392,997股，约占回购后总股本的62.43%，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29,488,503股，约占回购后总股本的39.4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结构直至完成。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并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回购股份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决议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回购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均逐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将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回购的实施也有助于提高股权集中度，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股东大会决议

2012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回购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等涉及本次回购股份的重要事项进行逐项表决，上述议案均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

指引》的规定，合法有效。

### 3、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201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尚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补充规定》、《业务指引》规定，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后，应将本次回购的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1、大东南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后，于201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回购预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大东南于201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于2012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前十名股东情况的公告》。

3、大东南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后，于2012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大东南于2012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作为本次回购股份之资金来源。经核查大东南《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资料，截至2011年9月30日，大东南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469,009,898.15元，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263,504,140.08元，足以支付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大东南具备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能力，其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公司将本次回购的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付 洋

经办律师：\_\_\_\_\_

王 萌

\_\_\_\_\_

康晓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